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92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生活科技績優人員甄選辦法1份 (6852726_108309234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甄選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20日師大科技字第1081025932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長年致力於生活科技教育領域的研究、推廣及師資培育工作，為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功之相關人員及團體，特與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共同舉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評選活動。
- 三、績優人員分以下四項獎別評選
 - (一)研究獎：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
 - (二)教學獎：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積極改進教學措施、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行政獎：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研習

大佳國小 1081001



RHAA1083005848

會、觀摩會、展覽會或競賽等），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改進生活科技教學，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四)推廣獎：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或捐助經費、器材，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

四、檢附獎勵辦法及資料表如附件，電子檔請於該校科技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tahrd.ntnu.edu.tw/>），歡迎踴躍推（自）薦相關人員及團體。

五、請申請或推薦者填寫績優人員資料表（資料表word檔請mail至L2226567@ntnu.edu.tw），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8年11月1日前（郵戳為憑）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林倩綾小姐，聯絡電話：(02)7734-34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2019/10/01
10:26:07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